



金融租赁公司 监管

任彦祥 刘海军 编著

融资租赁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发达国家已广泛使用，
本书全面介绍了国内外租赁行业的发展和监管情况。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Supervises

上架类别：租赁·监管

ISBN 978-7-5049-4715-4



9 787504 947154 >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任彦祥 刘海军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Jinrong Zulin Gongsì Jianguan) / 任彦祥, 刘海军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49 - 4715 - 4

I. 金… II. ①任…②刘… III. 融资—租赁—金融公司—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640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1

字数 238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715 - 4/F. 427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金融租赁大发展

(代序)

传统租赁行业在社会历史上已经存在了上千年，而融资租赁则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至今仅仅发展了40余年。融资租赁的出现，弥补了传统租赁的不足，同时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国外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非常迅速，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租赁占有重要地位，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的设备融资规模已经超过了银行贷款，是设备投资的重要手段。租赁业务手续相对简便，一般不需要承租人提供额外的担保和抵押，产品灵活多样，可以根据承租人的需要量身定做，是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没有抵押品和找不到担保的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手段。融资租赁以其手段灵活、方式多样、服务到位等优势得到了人们的极大青睐。国外租赁市场上的租赁业务主要是由银行设立的租赁公司和具有厂商背景的租赁公司完成的，两者的业务合计占全部租赁市场80%以上的份额。商业银行从事租赁业务有以下两方面优势：一是有资金优势，其设立的租赁公司可以方便地从银行融资；二是有网络优势，银行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点和大量客户资源。而发达国家对融资租赁业的监管也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融资租赁为金融业务，要接受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而有的则认为融资租赁不是金融业务，不需要接受金融监管，但有银行背景的租赁公司则需要与银行全科目并表接受监管。换言之，国外的租赁公司大部分是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

在我国，目前有两类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一类是由商务部审批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另一类则是由银监会审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由于由银监会审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可开展吸收股东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等金融业务，因而属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行业中的一员。

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始于20世纪改革开放初期，从1981年起陆续成立了一些租赁公司，并先后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期间既经历过迅猛发展的高速膨胀阶段，也经历过清理整顿的寒冬时期。在2000年我国颁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后，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始逐步走上正轨。但是，

由于部分金融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其融资平台，通过关联交易从金融租赁公司大量融资，因而一旦经营不善、资金链中断，金融租赁公司便可能首当其冲爆发风险。德隆系控股的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便是最典型的案例。截至2005年年末，国内拥有金融租赁牌照的公司共有12家。

为及时化解、处置金融租赁公司风险，中国银监会采取了各种监管手段，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通过接管、重组等方式积极化解风险，规范了各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还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及时出台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监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监管的通知》，对关联交易额和回租标的物的性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遏制了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风险预防和化解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并促进其发展，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及时修改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降低资本金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并允许经营优良的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同时，对其业务范围也做了重新修订。新《办法》的出台，指明了金融租赁公司今后发展的方向，提高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含金量。各家商业银行也开始积极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截至2007年年末，中国银监会已批准5家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一时间，我国的金融租赁市场展现出了新的活力。

目前，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一是要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突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的作用；二是要积极探索符合国际惯例，同时也适合中国市场环境的租赁行业发展模式，使金融租赁公司发展成为为企业技术更新、设备改造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监管部门的一员，我们要坚持合规性监管与风险监管相结合，加大监管力度，在严格、审慎的基础上放开市场准入，并持续跟踪和调研，对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在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同时，要鼓励其加大创新力度，支持有能力的金融租赁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的租赁业务，并研究和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制度的出台和完善。

尽管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过一些失败的教训，给我国金融业造成了不良影响，但是也取得过一定的成绩，为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促

进作用。党的十七大指出，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而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行业中的一员，更要积极发挥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点，为构建稳定的金融体系发挥自己的作用。俗话说“尺有所短、寸有所长”，金融租赁公司应充分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性，找准市场定位，填补商业银行在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空白之处，积极发挥自身的长处来占领市场，而不要与商业银行拼规模、拼利率，拿自己的短处和商业银行的长处比。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固然要研究开展航空、航海器材等大型设备租赁业务，但是最关键的是要以服务中小企业为主，要用手续简便、灵活多样的产品来吸引中小企业，为企业量身定做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业务品种。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以来大力提倡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金融租赁公司应利用自身特点，用活融资租赁这个工具，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帮助其做大、做强。同时，金融租赁公司也要严格按照刘明康主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租赁物的管理，将租赁物的产权转移做实，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我相信，随着“十一五”规划的进一步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城市化建设的大规模推进，比传统租赁行业更先进的金融租赁行业一定会很好地发展起来，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金融租赁公司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我国的经济金融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我相信，金融租赁公司的明天一定会更加辉煌。

是为序。



前 言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由于融资租赁在促进投资、拉动消费，尤其是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设备更新、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而且融资租赁本身也拥有融资时间长、支付方式灵活、能有效控制资金应用等优势，因此，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业发展异常迅速。统计显示，2005年全球设备租赁交易额已达6000亿美元，发达工业国家租赁的市场渗透率（租赁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基本在10%以上，其中美国一直保持在30%左右，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而同期，我国的租赁业务交易额为42.5亿美元左右，排名全球第23位，租赁渗透率仅为1.3%；租赁交易规模与GDP之比约为0.19%，全球排名第48位。

中国的金融租赁业自20世纪80年代成立以来，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初创阶段，时间大致为1981~1988年，其间陆续成立了7家公司，并先后领取了金融许可证；二是迅猛发展阶段，时间大致为1988~1995年，也可以说是一个“混乱”发展的阶段、风险聚集的阶段；三是清理整顿阶段，时间大致为1996~1999年，由于前些年运作不规范，金融租赁公司隐含的风险全面爆发，全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四是发展与风险并存阶段，时间大致从2000年至今，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涉及的法律、会计、监管和税收环境的建设逐渐完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我国金融租赁公司走上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成为可能。

二十多年间，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经历过辉煌，但是更多的却是风雨。尤其是2003~2005年，由于部分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恶意融资行为，导致在当时国内仅存的12家金融租赁公司中，近一半的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然而，极为微小的业务规模并不意味着行业本身夕阳西下，恰恰相反，金融租赁业终究是前景广阔的行业，这个与中国经济发展进程极不相称的行业越是发展缓慢和滞后，越是显示出其发展的急迫性，也越是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惊人的增长潜力。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针对发现的风险和存在的问

题采取了种种措施，紧急出台了临时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对金融租赁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进行了规范。此外，随着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主要商业银行的改制上市，国内商业银行的生存环境与发展目标均已发生了深刻变化，拓展非利息收入已成为主要商业银行的共同追求。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业，将会以其较为规范的经营管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以及网络、资金、客户、人才等诸多优势，带来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的高起点、高层次的竞争，为金融租赁业注入全新的活力。国际经验也证明，租赁是银行信贷的一种重要补充手段。在租赁市场上，超过80%的份额由银行及制造商背景的租赁公司占据。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以来大力提倡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而融资租赁恰恰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2007年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提出，要发挥融资租赁在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大型设备销售等方面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了修改，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准入门槛，同时允许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这从政策上进一步支持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

我国国内从事融资租赁理论研究的专家很多，发表的各类文章见诸于各类杂志、报刊，但是系统地从融资租赁国内外发展状况、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情况、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注意事项等方面介绍融资租赁业务和金融租赁监管的著作尚不多见。

本书由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融资租赁理论知识，内容包括融资租赁的概念、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

第二部分为国外租赁业的发展情况，内容包括国外租赁业发展概况、各国租赁业发展情况。

第三部分为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内容包括中国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历史沿革及经验教训、中国经济发展需要融资租赁业、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未来展望。

第四部分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内容包括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框架、对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解读。

第五部分为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对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程序、方法、案例。浙江银监局郑联胜同志、上海银监局张伟菁同志、河北银监局王琦同志参与了本部分的编写。

第六部分为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包括涉及金融租赁的法律、规章制度。

前 言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中国银监会蔡鄂生副主席、柯卡生、陈琼同志的关心和帮助，他们还对编撰工作进行了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和时间，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租赁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3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	5
第二章 国外租赁业的发展情况	8
第一节 国外租赁业发展概况	8
第二节 德国的租赁业	11
第三节 西班牙的租赁业	13
第四节 意大利的租赁业	15
第五节 日本的租赁业	18
第六节 比利时的租赁业	21
第三章 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23
第一节 中国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历史沿革及经验教训	23
第二节 中国经济发展需要融资租赁业	28
第三节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未来展望	32
第四章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36
第一节 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框架	36
第二节 对 2007 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解读	38
附件：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操作规程	42
附录：融资租赁相关政策法规	1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2
附录二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新）	119
附录三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旧）	126
附录四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132
附录五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157

第一章 融资租赁理论知识

租赁是一种常见的经济活动，它由出租人（租赁公司）同承租人（使用者）之间约定，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进设备，并由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其基本特征是商品所有者以获得租金为条件，让渡一定时期的商品使用权给承租人，承租人则以付出一定租金为代价取得相应时期商品的使用权。《国际会计准则》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将租赁合同分为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本书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为研究对象。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概念

一、国内对融资租赁的定义

我国主要有三条法律、法规涉及融资租赁的概念，它们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合同法》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一）《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中对融资租赁的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中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造成的损失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在资产可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资产而获得的经济利益、资产增值及处置资产所实现的收益等。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企业在对租赁进行分类时，应当全面考虑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比例等各种因素。如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则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时间。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的年限超过该资产全部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资产原账面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了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但是，如果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那么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则购买价格也应当包括在内。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百分比、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履约成本是指，在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成本，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但在财务上有能力担保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那么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这里请注意一点：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最根本区别是：后者基本不承担资产余值风险，只承担信用风险，而前者则必须承担两种风险。

（二）《合同法》中对融资租赁的解释

《合同法》中规定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获取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请注意两点：一是法律上没有经营租赁的概念，它只是一个会计上的概念，这一点中外一致；二是对于融资租赁法律定义是为了规范三方当事人的关系，尤其是出租人对设备负责，而经营租赁则不同。

（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对融资租赁的解释

2007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上述法律法规基本确立了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框架，但在实践中，有些问题的处理还可能不同理解。比如，关于什么物件适宜做融资租赁的标的物，目前很多专家认为应当是“耐用动产”或“除不动产之外的固定资产”；再比如出租人的所有权是典型所有权还是担保物权，承租人不还租金时如何处置等。

二、国外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UCC）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UCC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是指，在下列情况下的租赁（i）出租人不选择、加工或提供货物；（ii）出（承）租人通过签订租赁合同而取得货物，或对货物的占有和使

用权；(iii) 或者由出租人向承租(租)人出具合同，证明出租人之所以购买货物是为签订租赁合同之需，或者由承租人以合同承认出租人购买货物是签订租赁合同的前提。

(二)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定义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中对融资租赁的定义是，在融资租赁交易中，一方(出租人)根据另一方(承租人)提供的规格，与第三方(供应商)订立一项协议(供应协议)，根据此协议，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需求取得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并且与承租人订立一项协议(租赁协议)，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授予承租人使用设备的权利。

融资租赁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1. 承租人指定设备并选择供应商，不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
2. 出租人取得的设备与租赁协议中的设备一致，且供应商知道这一租赁协议业已经或将要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订立；而且租赁协议规定应付租金的计算特别考虑到了摊提设备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

(三) 《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的定义是：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在实质上将属于一项资产的所有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至于所有权的名义，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租赁(Leasing)、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ing)、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这三个概念在国际上从定义、会计处理、税收规则等方面来说并无统一之处，各国间的差异很大。大多数国家没有从立法层面上确立融资租赁，德国只有在商法典中有租赁的概念，而日本甚至在法律层上连租赁的概念都没有。

按国际上通常的理解，国外讲的租赁(Leasing)，指的就是三方当事人的交易行为，而且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又分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一年期以下的都属租借(Rental)。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中规定了融资租赁的定义，而除融资租赁之外的租赁均纳入了经营租赁的范畴，两者一起组成了租赁。

就全球范围而言，租赁是早已有之。到了近代，20世纪60年代，在融资租赁出现之后，欧美国家才将期限在一年以下的称为租借(Rental)，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统称为租赁(Leasing)它又包括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和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ing)。融资租赁的最初形态同抵押贷款或分期付款销售差别不大，只有融资功能，而没有任何技术服务的内容，也不承担余值风险。而随着租赁市场的发展，出现了一系列的租赁新产品，它们在保持一定融资功能的同时，增加了越来越多的技术服务功能，并且出租人承担了越来越多的余值风险，这些租赁在会计层面上称为经营租赁，也有

称为“融资租赁的高级阶段”。而实际上，这些都是融资租赁向传统租借的回归。

按照租赁专家阿曼波的观点，租赁业分为六个阶段，即传统租赁阶段、简单融资租赁阶段、创新融资租赁阶段、经营租赁阶段、新产品阶段、成熟期阶段。传统租赁阶段具有上千年的历史，是指出租人提供全面维修服务，租赁物到期返还出租人，它仅限于实物出租，收取租金；在简单融资租赁阶段，由出租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意在最终取得租赁物，出租人不负对租赁物的保养、维修责任，同时因为没有二手市场的知识，也不希望到期收回租赁物，租赁物成本通过租金全额收回；在创新融资租赁阶段，租赁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其租金支付方式灵活，一些厂商为产品的促销开始设立自己的租赁公司；经营租赁是指出租人提供对租赁物的全面服务，租赁物到期返还，出租人承担资产风险；在新产品阶段，各种结构化产品开始出现，租赁公司开始实行资产证券化；在成熟期阶段，租金收入已经不是租赁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利差很低，租赁公司更强调增值服务，租赁行业并购盛行、竞争激烈。

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区别

（一）租赁的实质不同

经营租赁实质上并没有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而融资租赁的实质是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承租人。这是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最本质的区别。

（二）租赁程序不同

经营租赁所出租的设备由租赁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选定，然后再寻找承租企业，而融资租赁所出租的设备由承租企业提出要求购买或由承租企业直接从制造商或销售商那里选定。

（三）租赁期限不同

经营租赁的租赁期较短，短于资产有效使用期，而融资租赁的租赁期较长，接近于资产的有效使用期。

（四）设备使用、处置责任不同

经营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由租赁公司负责，而融资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由承租方负责。租赁期满后，经营租赁的承租资产由租赁公司收回，而融资租赁的承租资产则可由企业以很少的“名义货价”（相当于设备残值的市场售价）留购。

（五）会计处理方法不同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在会计处理方法上应比照自有固定资产入账，在账面确认为资产，同时应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确认为负债。在整个租赁期间应对入账资产计提折旧并核算每期偿付的租金，同时租赁期间发生的一些费用如维修费等也应由承租方承担并入账处理。另外，在整个会计处理过程还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承租方对其既无所有权，也无控制权，无须将其作为资产入账，只需核算每期的租金即可。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

一、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概念

长期以来,对国外称之为 Leasing 或 Financial Leasing 的这一业务品种及对应的行业,国内称谓不一,有人称之为融资租赁,有人称之为金融租赁;对从业机构的称呼也不一,有的称为融资租赁公司,有的称为金融租赁公司。

当这两个词代表业务品种时,通常它们被认为具有相同的含义。按照《融资租赁法草案》所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最短租赁期限为一年以上的交易活动。但从承载业务的主体来分,中国的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差异性非常显著。

之所以有差异性,主要可以归结为两个原因:一是翻译上的问题,二是与租赁业现行的管理体制有着直接的联系。在中国,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指由商务部及原外经贸部监管的、其他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包括由商务部及原外经贸部批准的 50 余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外资独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近来试点批准的少数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内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是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原为中国人民银行,现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下的、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 家公司。由于监管主体的不同、掌握的尺度不一,融资租赁公司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管,金融租赁公司是按照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使得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无论是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还是在监管要求及监管手段方面都有着很大差别,致使中国的租赁业有了其特有的概念及属性。

仅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金融租赁公司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比较,就可以印证上述观点。

(一) 市场准入方面

1.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 2001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对于申请设立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中方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得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外方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得低于 4 亿美元,同时应具有 5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从业经验,申请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 000 万美元。

在 2005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外方投资者的总资产要求降低为 500 万美元,对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公司中方投资者不再设置最低资产要求。同时,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最低注册本金也由原来的 2 000 万美元降低为 1 000 万美元。另外,还要求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且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不少于 3 年的从业经验。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

2. 金融租赁公司。2000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另有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等值可兑换货币）的外汇资本金。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而在2007年颁布修改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调整为1亿元人民币，取消了外汇资本金的限制。

（二）业务范围方面

1.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限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将租赁物限定为：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前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1/2。

2. 金融租赁公司。2000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同业拆借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经批准的其他业务^①。

（三）业务监管要求方面

1.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2. 金融租赁公司。2000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须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资本总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总额的10%；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租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总额的15%；对承租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租赁合同金额的60%；长期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30%；租赁资产（含委托租赁、转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0%；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0%。

2007年颁布修改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须遵循的各项监管指标进行了调整。除监管指标方面外，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营业地址、修改章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等，均必须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①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已取消向承租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及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2007年又在修改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调整了部分业务范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则将租赁物规定为固定资产。